

关于高质量做好 2026 年湖北高校领域 发展团员工作的指引

为进一步落实《关于深入推进新时代新征程全面从严管团治团的意见》（中青发〔2024〕16号）、《关于新时代新征程加强和改进团员队伍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中青发〔2023〕13号、14号）文件精神，根据团省委工作部署，提出 2026 年湖北高校领域发展团员工作指引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按照坚持标准、调控规模、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 2026 年发展团员工作，严肃纪律，把好入团关口，推动团员规模稳中有增、先进性不断彰显，使团员队伍建设与党的要求和期待、团的建设和工作需要、适龄青年人口变化等相适应。

二、稳妥推进发展工作

1. 注重突出重点领域。**附属中学领域**，在确保初三及以上年级“班班建支部”的基础上，结合青年追求政治进步需求和积极分子培养情况，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高校领域**，在确保班级团支部全覆盖的基础上，重点做好低年级发展团员工作，根据推优入党需要提前调控团员基数，有针对性地做好团员发展工作。

2. 科学安排计划执行。高校团委应当加强具体指导，推动基

层团组织规范履行发展团员手续，落实发展计划；各级团委应当将发展团员作为团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强工作信号传导，提升业务能力。禁止“分指标”、“卡比例”，禁止对团青比提出“一刀切”的要求。原则上每年至少安排2个发展批次，保证符合条件的班级每学期均有发展计划，发展团员计划可根据高校实际情况及时报团省委学校部进行动态调控。

三、着力提高发展质量

1. 坚持发展标准。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要结合实际，实事求是地制定入团细化标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志愿服务、青年大学习等方面设置时长要求。学校领域要注重将入团评价与“五育”并举育人体系相结合，防止“唯成绩”、“唯票数”等倾向。任何个人不得指定发展对象。

2. 抓实培养考察。严格落实团前教育不少于8学时（含团章团纪）、培养考察期不少于3个月、入团介绍人谈心谈话不少于2次等要求，禁止突击发展。建强大中学校团校，组织入团积极分子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和团的基础知识，加强团规团纪教育，提高培养实效。将团员不得信仰宗教、信仰宗教不得入团等作为团前教育和培养考察的必要内容。

3. 严格组织公示。落实发展对象预审和公示制度，一般由基层团委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院级及以上团委可以统一集中公示。学校团委要在学期初以适当方式面向全体学生公开

入团评价标准、发展团员工作安排等，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确保机会均等。

4. 加强仪式教育。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仪式仪程规范(试行)》，及时组织新团员参加入团仪式，突出仪式政治性、严肃性。规范使用团旗、团徽和团歌。

5. 规范建立档案。按规定建立团员档案(主要包括入团志愿书、入团申请书、入团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团校学习结业〕材料、团员证等)，规范入团志愿书填写，及时在“智慧团建”系统中建立电子档案。高校基层团委要做好年度新发展团员登记，2026年底前报上级团委备案。

四、严肃工作纪律

1. 严实工作责任。各高校团委对本单位发展团员工作负总责，每半年至少研究1次发展团员工作。加强团干部队伍建设，强化业务培训，抓好发展团员重点领域(初中、高中)、关键环节的监督。

2. 防范化解风险。各高校团委要建立发展团员工作舆情监测预警机制，制定预案、做好预判。提高问题处置能力，如发现恶意解读发展团员计划机制、炒作志愿服务时长、煽动焦虑情绪等负面信息，要及时核实情况做好处置，并第一时间向上级团组织报告。畅通问题反映渠道，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发展团员工作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防止因政治把关不严、工作不规范、过

程不透明等引发舆情风险。

3. 严肃执纪问责。各高校团委要加强团纪执行，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和不正之风。严格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纪律处分条例（试行）》的相关要求，对于不管理团籍、团员档案、组织关系以及利用团员发展等谋取私利的，追究相关组织和责任人的责任，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团纪处分。对于违反规定吸收入团的，一律不予承认。